

檔案編號：OS022

訪談對象：蔡季勳（現任台權會秘書長，2007-）

口訪日期：2011年12月19日

口訪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基本資料

我出生於1972年，大學念國貿，研究所學社會發展，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從事社區營造。接著在高雄的民間組織「亞太公共事務論壇基金會」工作，進台權會前一份工作則是在「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縮寫為TIMA）服務。

■陰錯陽差當上秘書長

2000年時，台權會透過網路徵求翻譯志工，我寫信表明有協助的意願，未獲回應。2006年，台權會公開招募員工，我再度前來應徵，並且與當時的會長吳豪人與秘書長吳佳臻面談，但也沒有下文。到了2007年，當時秘書長林淑雅寄信給我，說他們想要找一位工作人員，我想是因為2006年的求職資料還在那邊，而且2006年面談過後，我跟佳臻雖然頂多算是點頭之交，但常在一些營隊或抗議場合遇到，可能因為這個緣故而被找進台權會。

《內外交迫的困境》

■內部的人事異動

我大約是在2007年12月左右到職，這份工作對我而言是一大挑戰，因為剛進來就擔任秘書長，我2006年來應徵的工作，只是負責單一部門或特定議題的部份，而秘書長是一個非政府組織中，最需要去領導或協調組織內部的角色，落差非常大。

2008年的狀況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說，當時台權會內部人事異動很大，雖然交接了一兩個月，但我馬上必須處理多位工作夥伴離職、找人的窘境，然後新的人進來，我們被迫要在短時間之內趕快跟上台權會關注的議題，並且學習怎樣去執行實際層面的東西。

■外部的詭譎變化

2008年的大環境也有著各種詭譎的變化，3月適逢四年一度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2007年年底，很多民間團體長期倡議的法案都還沒有結果，第六屆立

法院會期卻即將結束，選舉過後，想要通過法案就必須重新再努力一次，所以我甫上任就遇到台權會想趕在立法院會期結束前的關鍵時刻，對國會進行遊說與施壓的時期。

後來大選的結果懸殊，國會政黨輪替，幾乎呈現一黨獨大的局面，中國藉由舉辦奧運向全世界宣示崛起，由於新政府的兩岸政策與前朝不同，政治氛圍有了劇烈的改變，民眾十分關注兩岸互動以及中國人權事件的發展，不管是對內或對外，2008對我們來說都是筋疲力盡的一年。

《參與活動大事記》

■樂生事件與漢生人權補償條例

2008我們主要在承接之前的工作，例如樂生醫院事件，2006年台權會跟日本律師帶著一些老院民去日本打國賠訴訟，並且贏得了官司，所以也考慮是不是要回國透過訴訟來要求政府承認過去在樂生發生侵害人權的事實，並且作一些道歉跟事件的調查。樂生院的問題始終很複雜，因為它不僅牽涉到過去的人權迫害，新的迫害也正在進行中。

2007年7月雖然通過了漢生人權補償條例，但內容被迫打了很多折扣，變成一個我們不滿意卻也只能接受的結果，接下來只能努力去監督樂生院或行政機關有沒有好好依循法案做事。

■台權會在野草莓運動中扮演的角色

陳雲林事件，讓我們看到警察對民眾有很多執法過當的情形，例如拆國旗、禁止喊口號等等，到他來台第二天，台權會開始覺得應該對這些幾近濫權的行為表態，接著發生了上揚唱片事件，剛好野草莓運動也展開靜坐抗議，我們跟野草莓在某些訴求上達成一致，所以台權會決定聲援他們。

另一方面，相較於學生們來說，台權會對於集遊法跟示威抗議的實務層面都比較了解狀況，例如說抗議可能會被驅離，接著被移送、起訴，在聲援的同時，台權會已經開始思考，接下來要如何找資源來作一個法律上的抗爭，如何讓社會看到這個運動的正當性，台權會並不想去主導或影響學生們決策的方向，只是想在他們遇到後續問題時，提供專業且實際的法律協助。

除此之外，台權會也幫學生承擔了處理捐款的工作，花了很多人力在廣場上收到的無名捐款以透明的方式公佈出來，正常管道的捐款則把收據跟後續發展的訊息反饋給捐款人，關於劉伯煙老先生的捐款，也在他過世之後交給家屬

處理。

後來野草莓運動到了一個階段性，學生們不在自由廣場上靜坐了，款項的後續處理本來也想委託台權會代管，但我們想在錢的事情上保持距離，人力上也實在超出負擔，所以拒絕了這個提議。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八八風災過後，我們覺得災後重建條例的草案有蠻多荒謬的地方，在重建過程中，政府要有這個條例才能編列預算，法案對災民的權益影響很大，可是制定過程中，卻沒有充分徵詢災民的意願或想法，然後就要匆促的通過這些條例。

於是台權會在台北開了一個公聽會，提出很多問題，例如迫遷、劃定特別區域等等，但當時媒體關注的焦點都在災民的反應或抨擊政府上，我們想去討論災民重建工作的法源依據時，媒體也沒有辦法把這些報導出來。該次立法院臨時會期，大約一週左右的時間內，我們很密集的動員，在街頭抗爭、在國會遊說，到頭來還是通過了一個不得不接受而且問題很多的條例。

■廢除死刑與蘇案轉折

2010年2月，台權會參加了日內瓦「世界反死刑大會」，正當我們覺得台灣逐步廢除死刑的前景一片看好，沒想到此時國內的風向已經開始轉變。3月，立法院有立委質詢為什麼台灣已經四年沒有執行死刑，媒體跟進積極炒作，矛頭指向當時的法務部長王清峰，在她被迫辭職下台之後，四月就有了第一波死刑的執行。

台權會支持廢除死刑這個議題歷史悠久，也做過很多個案救援，2008、2009年，投入很多資源想透過蘇案突顯台灣的刑事人權有蠻多需要去改變的地方，也一直苦無機會推動社會討論死刑存廢的議題，沒想到2010年被邀請上媒體時，才發現媒體主持人跟call in民眾根本沒有辦法把死刑當成一個理性討論的公共話題，反而馬上變成一個激情炒作的東西，而我們被呈現出來的模樣，則是一個靠著國際外援來迫害受害者家屬，滿口仁義道德但實際上是在幫壞人脫罪的組織。當時主流的社會風向對支持廢死的人權團體都非常不友善，這是令我們挫折感很大的一個時期。

但也許因為蘇案太曲折也太有名，引起了很多關注與討論，有幾次開庭，他們陸續到各處去巡迴演講，甚至在2008年時，讓法庭決定請刑事鑑定權威李昌鈺博士來做現場重建，狀況跟一開始他們三人已經被定讞，隨時可能執行的

狀況大不相同，那幾年媒體跟社會對於討論冤案議題的熱度，比我們在1990年代的時候談這些高了很多。

■調整步伐：反省與思考

2011年我們內部作了一些檢討，例如有些議題我們是不是花了很多資源，可是獲得反饋卻不成正比。或是我們的角色跟其他團體有沒有重複？資源繼續放在這個東西上，是不是正確的？諸如此類。

人權議題包含的範圍很廣，我們還是菜鳥的時候，可能會被很多請求拉著走，漸漸的我們學會辨識，有些議題已經有其他團體投注心力，台權會去做重複的事，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我們必須去抓回我們關心的主軸，也去學著跟其他業有專精的團體進行策略性的合作。

對我來說，2011年比較像是調整的一年，在議題上沒什麼進展，但我們不斷地反思：台權會應該做什麼？應該用什麼樣的策略，透過什麼管道去做議題上的經營？這部份牽涉到我們從去年開始嘗試的地區人權教育推廣，但目前結果還不是很滿意。

《會務管理的願景》

關於會務，可以分兩個層面談，一個是財務，一個是人事。

■財務管理

我很羨慕一些發展相對成熟的國外NGO，有一些團體會員人數很龐大，只要靠著會員的會費，就可以讓組織維持三四十個人的運作，這也是我希望台權會能達到的中長期目標，讓資金來源不要過於依賴少數幾位金主的大量捐款，而是以長期小額的會員捐款為主的方式，這樣會比較穩定也細水長流。

但要達到這樣的想像，就會有一些辛苦的過程，包括可能必須完整建立支持者的資料，讓他們可以定期接收訊息，我們這幾年的成果是，每三個月出版一本季刊，讓會務具備基本的穩定性，也讓會員看到我們的努力方向。

■人事制度

台權會是一個由會員組成的社團法人，核心成員有會長、執委、秘書處員工，接著是會員，更外圈有志工、參加過活動的人，再擴大範圍的話，還可以包括會來看網站或者看臉書訊息的網友，如何建立一套好的管理制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目前台灣還沒有哪一個公民團體的體系讓我覺得發展得很成熟

，所以這是我想要努力的方向。

此外蠻遺憾的是，有很多志工滿懷熱情地來服務，不應該只把他們當成人手，而是應該去啟發或帶領他們對議題有更深的認識，了解NGO運作的細節，介紹社會運動的理念等等。但我們常常自己也在摸索，忙於那些讓自己更專業的過程，沒有時間去做這些，志工只能打打字、做些行政工作，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希望可以在未來有所改變。